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5 日、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运通达兴”）、实际控制人冯焕培先生和范朝霞女士借款不超过 150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，有效期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，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担保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自筹资金借款利率不高于其实际融资成本。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的公告（临 2019-032、2019-033、2019-037）。

2019 年 10 月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冯焕培先生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 2.00 亿元，年借款利率为 6.50%。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的公告（临 2019-080）。

2020 年 4 月，公司向冯焕培先生支付了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0 年 4 月 8 日的借款利息，并与冯焕培先生签订了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》，将原借款合同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，年借款利率为 6.50%。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的公告（临 2020-024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截至目前，公司向冯焕培先生归还了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

日之间的利息。关于本金（人民币 2.00 亿元整）和剩余利息的归还事宜，公司与冯焕培先生经协商一致签订了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》，主要条款如下：

一、双方同意将原借款合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，年借款利率按照 6.50%，借款方可提前偿还借款，按实际支用金额及天数计算利息。

二、原合同借款期间剩余利息的支付由双方协商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4 日